

原著：〔明〕李 渔

改编：隗 青

风筝误

中国六大古典喜剧

白话小说



山西古籍出版社

中国六大古典喜剧白话小说

张 裔 主编



(号011 卷四第)

山西古籍出版社

社 长 张安塞

总编辑 孙安邦

中国六大古典喜剧白话小说

张 裔 主编

风 箏 误

〔明〕李 渔 原著

樊 青 改编

*

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桥东街东岗巷1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375 字数：182千字

1998年4月第1版 1998年4月太原第1次印刷

*

ISBN 7-80598-223-6

I·111 定价：11.50元

风 琴 谈

前 言

中国的古典戏剧，尤其是元杂剧、明清传奇的作家和作品，在中国文化史、文学史上有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位置。正如谈英国文学不能不谈莎士比亚一样，如果谈中国文学而忽略了关汉卿、王实甫、汤显祖、孔尚任等作家及其《窦娥冤》、《西厢记》、《牡丹亭》、《桃花扇》等作品，那将是一个多么大的空白和缺憾？

然而，近些年来，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正在逐渐被人们疏远着、淡忘着……社会的发展、传媒的便捷，人们文化生活的多元化及多年来对民族传统文化教育忽视，使戏剧这一被称为“中华瑰宝”的民族艺术的式微已成为定势。而即使在戏剧尚未“危机”之时，那流行于舞台剧场的节目，也已是很少能看到古典名著的本来面目——本应是活跃于舞台的东西，在舞台上尚且如此，怎能企望专门研究者以外的人们去啃那些原本就是为艺人排戏所用的底本呢？

于是，这许多本应是构成国人文化修养的组成部分，被人们日渐冷落，甚至出现个别从事文艺工作的年轻人只知琼瑶而不知田汉；说起金庸、古龙如数家珍，问到关汉卿、汤显祖却不知所云的荒唐笑话。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实在不能不说是文化的悲哀。

由山西古籍出版社策划、组织撰写和编辑出版的这套“中国

六大古典悲（喜）剧白话小说”，无疑是为引导读者认识我国古典戏剧名著，传播和普及历史文化知识，弘扬民族文化开辟了一条新路。作为一名文艺工作者我很高兴应邀参与其事——用自己的笔，在古典名著和当代读者之间架一座沟通的桥梁，为弘扬民族文化尽绵薄之力，这也是一个作家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

我选来改编撰写的是明末清初的著名剧作家、戏剧理论家李渔的喜剧《风筝误》。

李渔，字笠鸿，后字笠翁，一字谪凡，别署笠道人、随庵主人、新亭樵客、湖上笠翁等。浙江兰溪下李村人，生于1661年（明万历三十九年），卒于1679—1680年（清康熙十八—十九年）间。是一个没有功名的布衣之士。

李渔是我国戏剧史上一位有影响的戏剧理论家和剧作家。他自蓄家庭戏班，携至各处献艺，积累了丰富的戏曲演出经验，所以他写的剧本情节新奇、结构紧凑、排场热闹、曲文浅显易懂，适合舞台演出。其主要著作有《笠翁一家言》十六卷，评话小说《十二楼》、《连城璧》，剧本《笠翁十种曲》等。《风筝误》是他“十种曲”中最脍炙人口的一部作品。其中有许多折（即场次），如《惊丑》、《婚闹》、《诌美》等至今仍是昆曲、京剧和其他一些地方戏的上演节目。

将戏剧，尤其是戏曲剧本，这种原本只是为艺人演出写作的代言体文本，改写为供一般读者阅读的叙事体的白话小说，这不仅是表述形式的转换，更不是简单的逐句对译和改写，而是一种以当代通俗语言为工具，在不违背原作创作思想和创作风格的前提下，再现原著风貌的二度创作。我在《风筝误》的这个“二度创作”中奉行的是“忠于原著风格，再现原著特色，不拘于原著形式限制”的原则，根据情节的需要，增加了一些人物、场景。故这部白话小说的《风筝误》与笠翁的剧本相比，有了以下一些特点：

一、对故事的历史背景做了明确的安排

中国的古典戏曲剧目中，有些作品，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作者有意地模糊了事件的历史背景。这在戏曲的演出中是无关宏旨的。因为过去的老百姓看戏，说大一点，是接受作者那“寓褒贬，别善恶”的教化；说小一些，则是一种消遣娱乐。况且，后来的舞台演出，无论所扮演的是哪朝哪代的故事，台上的人物穿的都是以明代服饰为主的服装，这也就等于笼统地告诉看客：我这里上演的是一个古代的故事。至于哪朝哪代，是会不会有人细究的。可当我们把它改写成以当代读者为主要对象的小说时，这历史背景就不能马虎了。我在改写中考虑到笠翁所处的年代，及剧本中所提供的材料，把它放在了明代太监专权的那一段历史背景之下，在开头的“楔子”部分，增加了韩敬之等大臣因弹劾刘瑾受害落难的情节。这样做，一是为韩世勋的家世出身有个可信的交代；二是为韩戚两家的生死之交作个铺垫。这样以后情节的发展就不会使人感到突兀。同样，在韩世勋高中状元后，我把原著中没有的皇帝拉出来，给他安排了一场在金銮殿和众大臣商讨派谁到西川监军的情节，也是这个意思。

二、对战争场面的改写和具象化

众所周知，中国戏曲在自己的生成和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特有的表现手法和美学特征。如象征性、抽象性、程式化等。而中国的戏曲观众在长期的欣赏过程中也培养成一种与这种表现形式认同的接受方式。如四个小兵台上一站，就表示千军万马来；马鞭一指，演员转一圈，就表示千山万水渡过。台上的许多事，是除了靠演员交代外，还需靠看客的想象来完成的。但小说却是与此完全不同的，它必须靠作者令人信服的描述，才能把读者带到特定的环境当中。在笠翁的原著中，关于战争的情节主要是詹烈侯和韩世勋在西川对掀天大王的战事。如“坚垒”和“败

象”两场。演戏时用一个假神仙在城头一晃就可吓得敌兵魂飞魄散，用几个假狮子一舞就可杀败威力无比的大象队列。观众通过这一唱一舞等极度夸张的处理，知道了主角的智勇双全，在这场战斗中获胜就行了。可如果小说也按这个样子来处理，就太荒唐可笑了，也与其他情节的风格大相径庭。为此，我在处理这类情节时尽量让它看起来比较接近生活。如“败象”，我让韩世勋把我国古已有之的“火牛阵”搬了出来，再加上原有的假狮子制造混乱，就使读者比较容易接受。其他类似地方的改造和增添也是出于这样的考虑，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三、添了个与原作不同的尾巴

中国戏曲的另一特点，即不管是喜剧悲剧，一般地在结尾都要来个皆大欢喜的大团圆。这部《风筝误》也未能免俗。其实就剧情来看，韩世勋和詹淑娟的误会解除后，这风筝的故事和曲折都已真相大白，詹烈侯衣锦归来与女儿女婿相见无非是在一片热闹的吹打声中唱几支曲子。这在戏曲演出中是不可少的场面，但如果小说也这样处理，就难免有蛇足之嫌。为此，我在这里重新设计了一个尾巴，让在战场上威风八面、刚刚凯旋、加官进爵、志满意得的招讨使一进门，就被两位刚刚达成妥协的夫人东拉西扯搞得他晕头转向狼狈不堪，吓得他宁可到西川打仗也不敢接受两位夫人的热情……让人们在一片开怀的大笑中掩卷。我想，这种戛然而止的喜剧结尾，也许不违笠翁的初衷吧。

最后要说的是：用一种不同的艺术形式改写古典名著，对我来说是第一次尝试，既没有经验，也不想参照别人已走过的路，只想自己摸索一下。写成这个样子，必定会有很多不尽如人意之处，非常希望听到读者及同行的批评指正。

1997年4月于面壁斋

风筝误

目 录

前 言	(1)
楔 子	(1)
第一章 戚詹两家	(6)
第二章 风筝折柬	(30)
第三章 阴差阳错	(49)
第四章 西川战事	(73)
第五章 京都看花	(98)
第六章 友先闹婚	(122)
第七章 平叛报捷	(146)
第八章 弄巧成拙	(162)
第九章 议亲逼婚	(183)
第十章 释疑团圆	(200)
尾 声	(226)

风筝误

楔子

明代正德年间，一个深秋季节中的一个凄风苦雨的日子里，在京城郊外通往南方的官道上，“得得得”地驰来一辆单套马车。马是老马，浑身毛色无光，两只耳朵耷拉着，走起路来有气无力，让人觉得它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倒了下来；车是破车，车厢车身破旧不说，就连那车身上的车蓬都是用破苇席临时搭架起来的。赶车人是一位身躯佝偻、须发苍白的老人，他坐在车辕上时而挥鞭吆喝一下那匹有气无力的老马，时而担心地向车厢里看上一眼，然后深深地叹口气，就又低下头任那匹老马慢腾腾地在这泥泞的驿道上踢踢踏踏地慢行。

车厢里坐着三个人，那位半躺在厚厚的被褥上，脸面青肿，头发散乱，裤腿上浸出血痕，年纪在四十左右的人，是本朝户部侍郎韩敬之。坐在他身旁，愁眉苦脸地搂着一个五六岁男孩的是他的夫人。那男孩是他们唯一的儿子韩世勋。而那位年老的赶车人就是他们的老管家韩忠。这位官居三品的侍郎大人一家为何要在这深秋的凄风苦雨中如此可怜地走出京城，他们要去往哪里呢？

这，要从近日发生在京城的一件震动朝野的大事说起。

三年前，明孝宗弘治皇帝患急症驾崩，年仅十五岁的正德皇

帝继位。这位小皇帝在东宫作太子的时候就“好游嬉逸乐”，在他周围又有以刘瑾为首的几个居心叵测的太监侍候，整天带着他玩鸡斗狗、掷骰打牌，把个后宫闹得乌烟瘴气。如今他继了大位，当了皇帝，无人管束，于是更加骄奢淫逸，整日声色犬马，沉湎歌舞伎乐，却把朝中大事交给了以刘瑾为首的马永成、谷大用、张永、魏彬、邱聚、高凤等八名太监。这些阉人们在入宫前本是市井无赖、鸡鸣狗盗之徒，如今成了皇帝的亲信，执掌了大权，便干起了贪赃枉法、卖官鬻爵、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勾当。人们把他们称作“八虎”。

“八虎”横行，宦官乱政，激怒了朝中有正义感的大臣。于是以大学士刘健、谢迁、李东阳为首的几位顾命大臣联合各部官吏数百人上书，列举“八虎”罪状，请求皇上将其定罪，严加惩处，以消祸患。不料走漏消息，刘瑾等恶人先告状，连夜在皇帝面前状告这帮大臣秘密串联，欲以“皇帝昏庸无能，沉湎酒色，任用奸佞，败坏朝政，违背先皇遗训”之词向皇帝问罪。小皇帝一听大怒：这还了得！这不是以下犯上，图谋不轨吗？于是立即降旨，叫刘瑾带锦衣卫将所有上书名单上的大臣悉数抓获，投入大狱，并由刘瑾审问发落。这一来，这帮大臣可就大祸临头了——有的被廷杖当场打死，有的被满门抄斩，有的被充军发配，有的被贬职……韩敬之因为官职不算太高，在名单上排列靠后，过去和这帮太监的积怨不是太深，所以受的处罚算是较轻的——被廷杖四十大棍后，抄没家产，赶出京城，贬职到云南的一个山城去当一名九品的驿丞……一家人恹恹惶惶，收拾几件随身衣物，匆匆上路，满朝文武也无人敢来送行，只得坐着这老马破车慢慢赶路，突然听得后面响起一阵急促的马蹄声，不一会儿，一匹快马飞驰而来超过他们，骑者勒马转身，向韩忠问道：“请问，这是韩大人家的车辆吗？”

“吁——”韩忠停住马车答道，“是啊，请问有何事？”

“我是戚大人家的家人，戚大人得知韩大人今日出京，特来送行。请暂停车马，我家老爷马上就到。”

车里的韩敬之听到二人说话，问道：“韩忠，什么事？”

“老爷，来说戚大人前来送行。”

“啊——戚年兄来了，快快停车。”说着他挣扎着要坐起来。但身上的伤口一阵钻心的疼痛，迫使他不由“唉呀”一声又倒了下去。

夫人见状忙去扶住，埋怨道：“成了这个样子了，还讲什么礼数？你还是躺着吧。”

正在这个时候，后面一辆三套马车已追了上来。车上一个人边喊边跳下车来：“韩兄慢走，我为你送行来了。”

来人是韩敬之的莫逆之交山东布政使戚补臣。原来，韩敬之是陕西茂陵人，戚补臣是江苏扬州人，是同科进士，同时入朝做官。因志趣相投，相交甚深。后来戚补臣外放到山东做官，韩敬之在吏部任职。有一年戚补臣在山东任上因严惩一名恶霸而得罪了那人在朝中当太监的亲戚，那位太监怀恨在心，找了一个机会就要借机报复。韩敬之闻信，赶紧上下奔走，打通关节，这才使戚补臣免于受害。从此两人结下了生死之交。这次朝中出事，戚补臣不在京城，故没有在状纸上签名，所以没有被牵连在内。昨日他奉命进京述职，今日得知好友韩敬之因涉及此案被廷杖后贬职赶出京城发放云南，他办完公事立即驾车赶来为之送行。他来到韩家车前，看到韩敬之那渗出殷殷血痕的身体，不由潸然泪下，紧紧握住老朋友的手，说：“韩兄，你这个样子，怎么能走到那穷山恶水的瘴疠之地啊？”

“唉！奸人当道，圣命难违。你怎么来了？京中阉党耳目众多，弄不好可要受牵连的啊！”在这种时候老朋友不忘旧情冒着

危险来为自己送行，很使韩敬之感动。但他也为自己的朋友担心。

戚补臣却不回答他的问题，他关心地看了看偎在韩夫人怀里的那个孩子，说：“韩兄你受罚赴边，不去不行。嫂夫人跟随左右服侍，令人敬佩。只是世勋侄儿年幼，他个小孩儿家如何受得了那瘴疠之地的艰难啊？”

这正是韩敬之最担心的事。他半天低头不语，过了好一阵才苦涩地说：“不瞒老兄，我也是出于无奈啊！自从出事后，同道者大都落难，自顾不暇；无深交者避之唯恐不远，谁肯援手？我自知此去前景难测，即使躲得过瘴疠瘟病，刘瑾党徒也不会放过我，最令人牵挂的就是勋儿啊……”说到这儿他再也说不下去，旁边的韩夫人也难过地掩面哭泣。

“韩兄、嫂夫人不必为此担心。如你们信得过戚某，就将勋儿交我带走，我一定对他就像对自己的儿子一样将他抚养成人。几年后等你们归来，定将他毫发无损地交到你们身旁。”

“戚兄侠肝义胆，实教小弟感激涕零，只是怕此事万一让阉党知道，恐怕累及你的前程呀！”

“韩兄哪里话来？当年若不是你救我于危难之中，我早被那帮小人陷害入狱了，哪会有今天？受人点滴之恩，当作涌泉相报。况你我结交多年，情同手足，今日你不幸遭难，我怎能袖手旁观？我这个人，做官不清不浊、不贪不廉。处世有时难免糊涂，但对朋友义气却是看的比什么都重。”说到这儿，戚补臣顿了顿，又说：“至于前程，我此番进京，名为述职，实是阉党召来盘查我与上书众大臣的瓜葛。这回虽说没让他们抓到什么把柄，可这伙阉党迟早会找我麻烦的。朝政由他们把持，我这官还有什么当头？我准备回去后就上表辞官，返回故里扬州……”

韩敬之深深地为这位挚友的义气和真情所感动，他含着泪水

紧紧握住老朋友的双手，嘴角哆嗦了半天，说：“戚兄之恩，小弟没齿难忘。勋儿就拜托兄长照料了。日后我夫妇万一不能回来，连他长大后的婚姻大事都请你安排了。为弟在九泉之下也会感谢你的大恩大德。”

“戚兄这样说就见外了。侄儿的事情尽管放心，我定将他抚养成人，等你们安然归来。临行匆忙未及准备，这里有些银两，以备你们路上花用。去了那边千万保重啊……”

千言万语，难舍难分，骨肉分离，临行托孤，悲悲戚戚中，“叭”的一声鞭响，戚补臣送走了自己落难的好友，接过朋友的千钧重托，担负起抚养孤儿的责任。在十五年后，他的儿子和这个孤儿却引出了一段流传千古的爱情故事。这是后话。

刘瑾那帮阉党果然没有放过韩敬之。在他和夫人刚走到云南山区不久，就碰到一伙早已等在那里的锦衣卫杀手，残忍地将他们杀害了……

戚补臣回去后，立即托病上书辞官。这正是那帮太监们求之不得的事，在皇帝面前一嘀咕，那昏庸的小皇帝也就准了他的辞呈。于是他赶紧收拾行装，带着家眷，带着韩世勋回到了扬州老家，去过他那远离官场争斗的太平日子去了。

第一章

戚唐两家

1

光阴似箭，转眼十五年过去。昔日年富力强却因朝政不明，太监当道，受到排挤而被迫辞官归乡的原山东布政使戚补臣，如今已是一位年届花甲、须发花白的老人了。而当年他从京城郊外路上带回来的老朋友韩敬之夫妇的那个小孩子，如今也长成了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

他就是本书的主人公，姓韩，名世勋，字仲琦。

在这十五年里，朝中的政局发生了一些变化——当年的大太监刘瑾，由于大权在握横行无忌而无人约束，朝中小人为了私欲趋之若鹜，于是党羽日渐丰满，权欲也日益膨胀，后来竟令令智昏，发展到图谋篡权的地步。刘瑾及其党羽的倒行逆施引起朝野人士的公愤，群起而讨之。同时阉党内部狗咬狗的火拚也打得你死我活不可开交……最终，刘瑾的阴谋败露被擒，让正德皇帝办了个凌迟酷刑。这样一来，先前的那桩众官状告刘瑾的公案也算是昭雪平反。但是，刘瑾死后，天下并没有太平，皇帝仍是个昏庸的皇帝，朝政仍旧把持在一帮太监手里，阉党横行更胜于昔

日。结果闹得朝政愈加昏暗，吏治更加腐败，百姓更加困苦，内地饥民时有揭竿起义，边地少数民族部落反抗压迫的造反更是此起彼伏。看到国事腐败混乱到如此地步，戚补臣对官场仕途也就彻底心灰意冷了。他从此定居扬州，建宅院、修园林、游山水、访故交，过起了悠哉优哉的乡宦（古人将退离官场回乡闲居的下台官员称作“乡宦”）生活。

戚补臣这个人，正如他自己对自己评价的那样，是位“不清不浊，不贪不廉”的官儿。在位的时候，他算不上是刚正不阿清正廉明的青天大老爷，但是也没干过什么贪赃枉法搜刮民财的勾当。有时处人处世似乎有些糊涂，但他这种“糊涂”却是一种保护自己混迹官场的生存方式。所以，他当地方官十几年，既没有建立过什么值得夸耀的政绩，可也没有落下多少不好的名声。当然，你说他是个碌碌无为的庸官吧，也有些过分：因为他在一些大是大非问题上还是有些正义感。至于钱财，旧时有一句民谣说的好：“三年清知县，十万雪花银。”“清知县”尚且如此，何况他这个布政使比知县要大了不知有多少，“雪花银”当然不止十万。所以他的乡宦日子过得倒也非常自在。美中不足的是，前几年夫人去世，只给他留下一个年龄和韩世勋差不多的儿子。他虽说也有几个姬妾，却没有为他再添别的子女，所以这个独生根苗就是他戚家香火的唯一继承者。

这位戚家的继承者，名施，字友先。是本书的另一位主人公。

令戚补臣感到遗憾的是，他的这位宝贝儿子无论从外表还是才学，都与自己很少有相似之处——戚补臣的长相虽说算不得多么仪表堂堂，却也称得上五官端正，四肢匀称。且进士及第，可说是满腹经纶。而他的这位戚大公子的长相则多少有些寒碜：冬瓜脸上长了两条倒八字眉、一对眯缝眼，朝天鼻子下是一张两角

向上弯的大嘴，叫人猛一看上去，弄不清他是哭还是笑。长相不好没办法，偏在学业上又不肯上进。是个从小上堂逃学，见书本瞌睡的主儿。可是一说玩的事他的劲头就来了：斗蟋蟀、赌鹤鹑，无所不会；提笼架鸟、踢球听曲，没他不热闹。待到十七八岁以后，又在秦楼楚馆、赌场牌桌这些场合玩上了瘾。放着好好的书不念，整天和扬州城里的一些富家公子们，呼朋引类，来往聚会，吃喝玩乐，不务正业。为教儿子上进，戚补臣不知下了多少功夫，想了多少办法，无奈这位公子是榆木疙瘩雕神像——不是那块料，他这个当老子的费尽了脑筋，就是不管用。好在这位戚公子浪荡是浪荡，荒唐是荒唐，在外面倒也不干什么仗势欺人为害乡里的出格事。只是自幼养成一种大大咧咧，马马虎虎，干什么事都满不在乎的那种阔家公子哥们的脾气。

戚补臣对儿子各种办法都用过后，见他仍是那副德行，也就灰了心。对此，他倒挺想的开：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儿子虽说不争气，不思上进，倒也不会给自己闯下什么大乱子。至于年轻人那浪荡荒唐的毛病，只要将来给他娶一个能管得住他的贤内助，收住了他的那份野性子，随着年龄的增长，他自会慢慢收敛。反正自己在官场这几十年挣下的这份家产也够他受用了。想到这儿，他也就不急不气了。倒是对受朋友之托收养的义侄韩世勋寄予厚望。

韩世勋与戚友先确实大不一样。

两个年龄相仿的年轻人，虽说都是在这座戚家花园长大，同窗读书，朝夕相处。但戚友先从小在父母身边娇生惯养，乳娘丫头跟随身后服侍，是一个不知生活艰难，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公子哥儿作派。韩世勋则不同，他自从记事起，与父母分别时的景象，父母对自己的叮咛嘱咐，就常常在他幼小的心灵中萦绕，激励自己要立大志，树雄心，长大要为父母争光，要为韩家争

气。再者，虽说在这里戚伯父对自己关怀备至，视同己出，戚友先对自己也像兄弟般亲热，可他知道自己毕竟是寄人篱下，决不能像戚友先那样放纵无忌。故言谈举止处处谨慎，为人处世时时小心，读书求学克勤克俭，加上他天资聪颖，悟性极高，既得书馆先生看重，又有戚老伯悉心指教，所以学业长进很快。随着年龄的增长，渐渐熟读诸子百家、经史子集，成为通今博古、能诗善书的才子。又过几年，举秀才、中举人，就等大比之年进京考进士了。同时，这个在北方出生的青年，在扬州这山青水秀的地方生活了十几年，竟也出落得眉清目秀，身材匀称，温文尔雅，风度翩翩，集北方人的挺拔和南方人的灵秀于一身，往人前一站，真如玉树临风，青松傲立，很让人喜欢。

戚补臣看到老友之子在自己的调教下日渐成才，心中自然十分高兴。不过他还有两个心愿未了：一是让世勋上京赶考，来个金榜题名，子承父业，以洗却乃父韩敬之当年所受的屈辱；二是为他选一个门户相当才貌俱佳的女子，为他完婚成家。觉得只有完成了这两件事，才算对得起当年临危托孤的老朋友韩敬之夫妇……

过年了。

爆竹声中一岁除，
春风送暖入屠苏。
千门万户瞳瞳日，
总把新桃换旧符。

宋代王安石的这首《元日》诗，把古人过春节的热闹气氛和欢悦心情表现的十分生动。新年新正新气象，今天，扬州城里暖风拂人面，寒梅吐花蕊，爆竹时起落，春联映日红，处处是一派